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921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林御紹

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之書狀雖記載為「民事陳報狀（一般）」，但細繹其內容，實係對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所為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是依法自應視為提起抗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前開裁定業於114年7月1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則自該裁定送達之翌日即114年7月19日起算抗告期間10日，再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故其抗告期間末日應為114年8月1日（原末日114年7月31日為例假日，故順延至同年8月1日屆滿）。惟抗告人遲至114年8月4日始向本院具狀提起抗告，此有前開陳報狀上本院收文戳足憑，顯已逾10日抗告不變期間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抗告人逾期提起抗告，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0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07 書記官 高秋芬